区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滨海新区婴幼儿

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创建活动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开发区和街镇，各有关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为促进本区托育服务健康发展，高质量完成2023年20项民心工程之一的“建设4家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任务，区卫健委制定了《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2023年3月31日

（联系人：区卫健委家庭发展和老龄健康工作室

陈敬华 郑颖；联系电话：65305830、65305820）

（此件主动公开）

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

创建活动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滨海新区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津滨政发〔2021〕5号）和《滨海新区2023年民心工程》（滨党发〔2023〕2号），认真完成民心工程目标任务，区卫生健康委决定开展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以下简称示范机构）创建活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创建目标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优化人口发展战略，建立生育支持政策体系，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工作部署，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的积极性，创建4家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通过发挥示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推进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区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满足人民群众对婴幼儿照护服务的需求。

二、创建条件

参加示范创建活动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参加范围。全区范围内在相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在卫生健康部门备案，实际为3岁以下婴幼儿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种形式的民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包括公建民营、民办、民办公助的托育机构和幼儿园托班）。

（二）收托规模。机构收托3岁以下婴幼儿数不少于15人（以机构申报时间节点在托人数为准），可提供托位数不少于30个。

（三）规范运营。机构收托3岁以下婴幼儿并运营一年及以上，无失信惩戒、违规办学等不良记录，未出现歧视、体罚、变向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未发生安全管理责任事故及婴幼儿伤害事件，未涉及社会负面舆论事件。

（四）连锁运营的托育机构和幼儿园托班仅限报1家。

（五）已评为天津市婴幼儿照护服务的示范机构不参加创建活动。

（六）无其他不符合示范机构评审的条件。

三、评审内容

评审内容共分为10个一级指标和38个二级指标机构，总分值为920分，其中一至八项一级指标总分为890分；第九项和第十项一级指标为加分项，总分为30分。主要涵盖机构资质、设备设施、人员配备、管理与运行、安全管理、卫生保健、保育照护、家园社区、食堂与膳食、规范发展等方面内容。

四、评审程序

示范机构评审坚持公开公正、好中选优的原则，按照机构申报、开发区和街镇初评推荐、区级复核、复核评估的程序进行。

（一）机构申报（2023年6月10日前）。符合参评条件的机构向所在开发区或街镇提出申请，对照《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评估指标（试行）》（附件1）完成自评，提交《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申报表》（附件2）、《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责任承诺清单》（附件3）及示范机构建设工作方案。

（二）初评推荐（2023年7月10日前）。开发区和街镇对申报机构进行初评，择优推荐符合示范条件的机构，经公示无异议后，在《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申报表》填写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报送区卫健委。

（三）区级复评（2023年11月30日前）。区卫生健康委组织通过查阅资料、查看现场、现场访谈等形式，组织对推荐机构进行审核，评选4家示范机构，经公示无异议后，命名为2023年度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称号（自命名之日起，示范称号保留期限3年）。

（四）复核评估（每年年底前）。区卫健委会同开发区和街镇通过调研走访、民意测评等方式，对照《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评估指标（试行）》《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责任承诺清单》对示范机构进行复核评估，根据复核评估情况出具结论。对复核评估结果低于命名示范称号时分值的80%，则应提交整改报告；对发生失信惩戒、违规办学、歧视、体罚、变现体罚、侮辱、虐待婴幼儿等行为，及发生安全管理责任事故及婴幼儿伤害事件等，撤销其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称号。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开发区、街镇和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要把示范机构创建活动作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民心工程部署以及促进婴幼儿照护服务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明确相关部门责任，统筹协调、上下联动，严格执行评审标准和程序，坚持好中选优、宁缺毋滥，认真做好初评推荐、复核评估等工作，广泛深入地开展创建活动。

（二）做好资金保障。区卫生健康委通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经费保障必要的财政资金投入，安排示范机构奖补资金和评审工作经费。评选示范机构4个，并通过以奖代补方式给予每个示范机构一次性奖励补助4万元，用于示范机构开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有关活动、推广经验交流与示范宣传、必要的配套设施建设、家庭科学育儿宣传指导等。

（三）实施动态管理。开发区和街镇建立健全监督考核机制，加强对示范机构质量安全、服务情况的日常综合监管。在复核评估期内，示范机构违反本工作方案未规范运营的，应退回财政奖补资金，由开发区或街镇提出取消示范机构称号的申请，经区级复核、公示后予以取消。

（四）强化示范推广。开发区和街镇要加强示范机构创建活动宣传与推介，因地制宜、创新发展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动员全社会关心支持托育服务工作，为婴幼儿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社会环境。

附件：1.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评估指标（试行）

2.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申报表

3.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责任承诺清单

附件1

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评估指标（试行）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估内容 | 分值 | 评估方法 | 扣分依据 | 得分 |
| --- | --- | --- | --- | --- | --- | --- |
| **一、机构资质（90分）** | 1.场地设置 | ①场地自有或租赁期不少于三年的租赁场地。 | 1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否则无分 |  |
| ②设置在自然条件好，交通便利，避开加油站，煤气站、输油输气管道和高压供电走廊，远离垃圾站及污水处理站等存在污染源的周边。 | 5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否则无分 |  |
| ③婴幼儿生活用房设置在一层或二层，并符合有关消防安全疏散的规范。 | 1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否则无分 |  |
| ④室内面积/托位：10m²以上（包括婴幼儿活动用房、服务管理用房、附属用房）。 | 1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⑤室外活动场地/托位：2m²以上，且具有良好的日照和通风条件，并应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 1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否则无分 |  |
| 2.消防安全 | 通过消防安全合格检查。 | 1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否则无分 |  |
| 3.卫生环境 | ①建筑物、户外场地、绿化用地及杂物堆放场地等总体布局合理，有明确功能分区 。 | 5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否则无分 |  |
| ②室外活动场地地面应平整、防滑，无障碍，无尖锐突出物，未种植有毒、带刺的植物，活动器材安全性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1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否则无分 |  |
| ③室内环境的甲醛、苯及苯系物等检测结果符合国家要求。室内环境检测需检测甲醛、苯和苯系物。 | 1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否则无分 |  |
| ④室内空气清新、光线明亮,有防蚊蝇等有害昆虫的设施。 | 5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否则无分 |  |
| ⑤每个班级有独立的厕所和盥洗室,每班厕所内有污水池，盥洗室内有洗涤池。 | 5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否则无分 |  |
| **二、设备设施（100分）** | 4.生活用房 | 配有独立使用的生活单元，每个生活单元应按相关的建筑规范进行分区，包括睡眠区、活动区、配餐区、清洁区、卫生间、储藏区 衣帽间等专用区域。 | 2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5.生活设施 | ①各区域应配备安全、舒适、且适合于婴幼儿相应年龄的桌椅、玩具柜、储物柜、饮水、清洗、消毒、加热、毛巾架等设施。 | 2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②配备安全、符合卫生要求的婴幼儿睡床，每人一张，不得设上下床。 | 1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③每个班级有符合婴幼儿身高的洗手池（盆）、座便器、小便池等生活照料设施及清洁设施。 | 2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④盥洗室设配流动水龙头，数量与婴幼儿人数的比例为1:5，2岁以下幼儿班应配备尿布台。 | 1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⑤厕所配备婴幼儿专用坐便器（或蹲位）至少2个/班，小便器至少2个/班。 | 1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6.卫生保健室 | 设立保健室或卫生室，面积>8m²,保健室设有儿童观察床,有流动水或代用流动水的设施, 配备消毒压舌板、体温计、手电筒等晨检用品。 | 1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三、人员配备（70分）** | 7.机构负责人 | 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从事儿童保育教育、卫生健康等相关管理工作3年及以上经历，且经托育机构负责人岗位培训合格。4个班以上设专职正、副园长（主任）至少2人。 | 25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8.托育工作人员 | 保育为主、保教结合，具有大专及以上专业学历背景，有婴幼儿照护培训经验，取得保育师（员）、育婴员、幼儿教师资格证等职业等级（资格）证书或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职业能力证书。保教人员与婴幼儿比例不低于1:7。 | 25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9.卫生保健人员 |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卫生保健人员，卫生保健人员包括医师、护士和保健员。卫生保健人员上岗前须接受培训并考核合格；收托 50 名及以下婴幼儿的，至少配备 1 名兼职卫生保健人员，收托 50 -100 名婴幼儿的，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以后每增加100名婴幼儿配备一名专职卫生保健人员。 | 2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四、管理运行（100分）** | 10.管理机制 | 实行机构负责人负责制，相关部门出具的证件齐全，组织机构健全，分工负责职能清晰，各项制度完善。 | 2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11.人员管理 | 与工作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或劳动合同，按规定参加社会保险，足额缴费。建立工作人员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工作人员身心健康，无任何暴力、虐待、伤害婴幼儿行为。 | 1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12.队伍建设 | 注重职业道德管理和托育行为规范教育；制定人员专业培训计划，开展从业人员定期托育方面的培训，并由相关资料记录。 | 2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13.经费管理 | ①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专人管理、专款专用、账目清楚、勤俭办园。 | 1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②依规收费：收费规范，收费项目与收费标准公示，向家长出具收费凭据，无乱收费现象。保教费支出合理规范，无截留、平调现象。 | 1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14.运行管理 | 规范招生、规范办托，机构各项规章制度健全，机构与监护人签订托育服务协议，明确双方责任义务权利，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以及争议纠纷处理办法等内容。建立管理公开机制，以适当的形式定期向家长公示，主动接受家长监督。 | 3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五、安全管理（100分）** | 15.安全制度 |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本机构安全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各项工作安全管理制度：1.外来人员登记制度；2.婴幼儿出行及户外活动安全制度；3.设施设备（消防及电气）安全检查及维护检修制度；4.监控视频存储和调取制度；5.食品安全检查制度；6.安全预案、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设有专责人员，定期排查消防、设备设施、食品安全等隐患，对安全隐患排查并进行记录。及时报告备案侵害未成年人情况。 | 2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16.应急预案与演习 | 制定防灾、防暴、传染病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习。 | 1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17.安全培训 | 定期对机构工作人员开展伤害相关知识和急救技能培训，掌握急救的基本技能和防范、避险、逃生、自救的基本方法，在紧急情况下应当优先保护婴幼儿的安全，预防跌落、溺水、交通事故、烧烫伤、中毒、动物致伤等伤害的发生。 | 2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18.安全监控设施 | 应当建立照护服务、安全保卫等监控体系。监控报警系统确保24小时设防，婴幼儿生活和活动区域应当全覆盖。监控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90天。 | 2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19.儿童安全教育 | 制定婴幼儿安全教育计划，在日常生活与活动中向婴幼儿渗透安全教育，培养儿童安全意识。 | 1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20.保安人员 | 按照相关规定配备专职保安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及防备器械，保安人员应取得保安员证，并由专业保安服务公司派送。 | 10 |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否则无分 |  |
| 21.伤害保险 | 购买校方责任险或公众责任险等一种保障机构、婴幼儿权益保险。 | 1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否则无分 |  |
| **六、卫生保健（170分）** | 22.卫生保健职责 | 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是本机构卫生保健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5 | 现场访谈 | 符合得分，否则无分 |  |
| 23.饮用水 | 为婴幼儿提供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生活饮用水。 | 5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24.健康检查 | ①建立儿童入园和定期检查制度。婴幼儿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前及离开机构3个月以上的返回时，需经医疗机构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入托；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督促家长带婴幼儿或配合相关医疗机构按要求完成儿童定期健康检查工作（0-1岁每年4次，1-3岁每年2次）。 | 2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②建立晨午检制度。做好婴幼儿晨检、午检和全日健康观察，并做好登记，发现婴幼儿异常情况及时处理并完整记录。对缺勤婴幼儿进行追访，并记录。如果接受家长委托喂药时，应当做好药品交接和登记，并请家长签字确认。 | 20 |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③建立工作人员上岗和在岗健康检查制度。工作人员上岗前，应经医疗机构进行健康检查，合格后方可上岗，并每年进行1次健康检查。在岗工作人员患有传染性疾病时，应当立即离岗治疗；治愈后，须凭痊愈证明和医疗机构出具的健康合格证明，方可返岗工作。 | 2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25.卫生消毒 | ①建立室内外环境卫生清扫和检查制度，每周至少全面检查1次并记录，为儿童提供整洁、安全、舒适的环境。 | 10 |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②儿童日常生活用品专人专用，保持清洁。培养儿童良好的卫生习惯。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仪表整洁，注意个人卫生。 | 10 |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③建立预防性消毒制度，依据《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工作规范》对空气，餐饮具、毛巾、物体表面、玩具图书、被褥、卫生洁具等进行消毒。传染病发生期间，按相关部门要求开展卫生消毒工作。 | 15 |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26.疾病管理 | ①婴幼儿进入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前，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发现未依照国家免疫规划接种的儿童，应当督促监护人带儿童进行补种。 | 5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②建立传染病预防与管理制度。发现传染病疫情或疑似病例后，应当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并对患儿采取有效的隔离措施。对发生传染病的班级按要求进行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期间该班与其他班相对隔离，不办理入托和转托手续。患传染病的儿童隔离期满后，凭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痊愈证明方可返回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 | 2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分 |  |
| ③按要求落实本地疫情防控要求，无因防控不力造成的传染病蔓延情形发生。 | 1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④建立常见病预防与管理制度。对贫血、营养不良、肥胖、过敏、哮喘、癫痫等疾病婴幼儿进行登记，并有相应的照护，督促家长带婴幼儿到医疗机构进行就诊。 | 1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⑤做好婴幼儿的视力保护，2岁以下儿童不宜接触屏幕，2岁以上儿童每天接触屏幕时间不应超过1小时，每次不宜超过10分钟。 | 5 |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⑥通过日常观察，对可能存在认知、心理或语言发育迟缓的婴幼儿，与家长或其他相关专业人员及时反馈沟通。 | 5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27.健康教育 | 建立托育机构健康教育制度。根据不同季节、疾病流行等情况采取多种途径对婴幼儿、家长和保教人员等开展传染病、常见病、膳食营养、心理卫生等方面的健康教育活动，并留存相关过程性资料。 | 10 |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七、保育照护（235分）** | 28.目标与内容 | 托育内容：内容与目标一致，保为基础、保教并重原则，关注婴幼儿水平与需求，促进（语言、认知、动作、审美等）领域的全面发展。落实照护日常记录和分析。 | 25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29.形式方法 | ①组织实施：组织形式多样的阅读、游戏、运动等活动，各种活动中注重提供小组化、个别化的交流互动；集中统一活动时间不宜超过15分钟，便于保育人员多与婴幼儿进行面对面地个别交流。 | 2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②活动形式：丰富婴幼儿的直接经验；支持婴幼儿主动探索、操作体验、互动交流和表达表现；关注个体，重视婴幼儿身体、情感、需求等变化，关注婴幼儿个体差异给予积极的回应，实施针对性照护。 | 2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30.环境材料 | ①心理环境：创设安全、宽松的快乐的情感氛围，创设家庭式的环境，空间规划合理、卫生安全、温馨童趣，便于婴幼儿日常生活、阅读和游戏等活动的开展。 | 1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②环境与照护：以游戏为主要活动形式，尊重婴幼儿的生长特点，重视顺应喂养和情感交流。应多采取面对面、一对一的形式，及时观察与细心解读幼儿的动作、表情、声音和言语表达，并及时给予积极回应。 | 4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③活动材料：配备适合婴幼儿年龄特点的玩教具与图书，数量充足、多样、安全且符合国家标准。满足多种感知体验、感觉统合等发展的需要。 | 40 | 查看现场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④空间利用：环境具有家庭般温馨、开放，使用科学合理，贴近年龄特点、安全性。 | 1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31.一日生活 | ①一日生活安排和照护：根据婴幼儿生理特点制定托班作息时间，动静交替，集中统一活动时间不宜过长，一般在10-15分钟，形成相对稳定的生活秩序。体现整体性、差异性、照护性。有过程性记录。 | 2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②户外活动：体现婴幼儿年龄特点，增进身心健康。每日户外活动不少于2小时，寒冷、炎热季节或特殊天气情况下可酌情调整。 | 20 | 查看现场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32.生活卫生习惯 | 培养婴幼儿规律作息、讲究个人卫生的良好生活行为习惯，如：饭前便后洗手、饭后漱口、定时午睡、定点定量进餐等。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为婴幼儿学习生活自理提供良好条件，指导婴幼儿学习和掌握生活自理的基本方法。初步具有自我服务能力。 | 30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八、家园社区（25分）** | 33.家园互动 | ①建立与家长合作机制，运用多种途径向家长宣传科学育儿内容，提供家庭育儿支持；定期开展形式多样的家长开放活动，主动与婴幼儿监护人沟通婴幼儿发展情况；定期进行家长满意度调查。有执行过程和检查结果记录。 | 25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 ②家长学校：定期举办家长学校，内容丰富、形式多样，有计划和总结。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34.社区辐射 | 社区服务：以适当方式向社区提供婴幼儿养育照护方面的公益服务、宣传。有过程性记录。 | 符合得分，不符合酌情扣分 |
| **以下为加分项目** | | | | | | |
| **九、食堂与膳食（20分）** | 35.食堂人员 | 配备比例合适的专职炊管人员，炊管人员与儿童比例：三餐二点应1:50，两餐一点或一餐两点为1:80；从业人员持有有效的《天津市公共卫生从业人员健康证明》；从业人员相对固定，符合管理要求。 | 3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 |  |
| 36.食堂管理 | ①食堂场地符合《食品安全法》的规定。 | 1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 |  |
| ②取得食堂《食品经营许可证》，并按要求上墙公示。 | 2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 |  |
| ③建立健全膳食管理制度。 | 1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 |  |
| ④食堂布局合理、设有专用的食品库房、置区域性的餐饮具集中清洗消毒间，消毒后有保洁存放设施。 | 1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 |  |
| ⑤设有专用的食品库房，制度健全且符合要求。 | 1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 |  |
| ⑥配备专职或兼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1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 |  |
| ⑦儿童膳食专人负责，成立有家长代表参加的膳食委员会，膳食费专款专用，每月公布账目，盈亏比例符合要求。收支平衡。工作人员伙食与儿童严格分开。 | 1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 |  |
| ⑧食堂各操作环节符合操作规范，严格做到生熟分开。 | 1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 |  |
| ⑨建立食品原材料采购供货台账，食品原材料供货单位的证件齐全，索证索票，做到食品原材料安全并可溯源。 | 1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 |  |
| 37.膳食营养 | ①根据膳食计划制定膳食计划及带量食谱，1～2周更换1次。食物品种要多样化且合理搭配。 | 2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 |  |
| ②在主副食的选料、洗涤、切配、烹调的过程中，方法应当科学合理，减少营养素的损失，符合相应年龄组儿童的咀嚼、消化能力及清淡口味。烹调食物注意色、香、味、形，提高儿童的进食兴趣。 | 2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 |  |
| ③每季度进行一次膳食调查和营养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进行分析与整改。 | 2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 |  |
| ④有条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可为贫血、营养不良、食物过敏等儿童提供特殊膳食。 | 1 | 查看现场 | 符合得分 |  |
| **十、规范发展（10分）** | 38.备案管理 | 及时向卫生行政部门申请备案，并完成网上备案审批。 | 10 | 查阅资料 | 符合得分 |  |

附件2

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

申报表

申 报 单 位（ 盖 章 ）

申 报 日 期

填写说明：

1.申报书包含下列内容：

（1）示范机构申报基本情况；

（2）示范机构建设工作方案。

2.申报机构应提供资质证书、服务规模、服务人数、服务标准、发展情况、所获荣誉等佐证材料。

一、示范机构申报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机构名称 |  | | | | | |
| 申报机构地址 |  | | | 机构分类 | 1.□托育机构；2.□幼儿园托班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机构性质 | 1.□公建民营；2.□民办公助；3.□民办。 | |
| 负责人 | 姓名 |  | | 电话 |  | |
| 职务 |  | | 手机 |  | |
| 传真 |  | | 邮箱 |  | |
| 申报机构基本情况 | 托育服务注册（或开始运营）时间 |  | 保育人员数 |  | 保健人员数 |  |
| 托位总数 |  | 在托人数 |  | 本区内连锁机构数 |  |
| 收费标准 | 元/月 | 建筑面积 | ㎡ | 机构自评得分 |  |
| 申报机构情况简介 | （重点突出机构在婴幼儿照护服务领域的发展现状、特色、优势等，不超过500字，可另附） | | | | | |
| 真实性  承诺 | 我单位申报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如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开发区或街镇推荐意见 | （重点介绍申报为示范机构的理由，不超过200字）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审核单位最终意见 | 区卫健委审核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1. 示范机构建设工作方案

附件3

滨海新区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机构

责任承诺清单

一、严格执行托育管理的相关政策和规范。

二、遵循婴幼儿成长特点和规律，促进婴幼儿在身体发育、动作、语言、认知、情感与社会性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三、承担一定指导功能的示范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科学测算年度培训任务、社区亲子活动和家庭托育指导任务，制定年度计划，并接受相关部门监督考核。

四、为社区提供婴幼儿健康营养讲座、科学照护讲座等公益性服务。

五、按照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导向，综合考虑当地居民收入水平、服务成本、合理利润等因素，通过市场形成普惠托育服务价格。

六、严格按照相关政策要求使用补贴（助），确保各类补贴（助）政策精准执行。

七、建立完善安全制度，确保人身、食品、消防安全。

八、强化诚信建设。

九、加强从业人员管理，建立从业人员档案管理体系，完善从业人员评价制度，加强从业人员职业道德教育。

十、建立完善本机构托育服务日常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提高服务能力，保障服务质量。

承 诺 人： （负责人签字）

单位名称： （盖章）